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袁纯清	省长
副主任	赵正永	常务副省长
	郑小明	副省长
	孟建国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培仓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委 员	薛耀瑄	省委副秘书长
	桂维民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姚 毅	省政协秘书长
	任贤良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国权	省军区副参谋长
	王绪刚	省人事厅厅长
	刘小燕	省财政厅厅长
	董旭阳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王莉霞	省统计局局长
	王建明	省档案局局长
	董健桥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焦博武	省地方志办公室纪检组长
	史天社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王新中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巡视员
	武复兴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陕西省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文宣

副主任 杨 光 冯吴平 崔明生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浩 王家骥 马树武 田平利 任志皓

任振杰 吕 萍 吕 毅 吕效中 成传喜

李 华 何同安 苏明德 宋蔚林 孟秦雷

施天祥 张应寿 张希龄 张建昌 郭王泽

梁晓淮 高毅生 常雁翔 阎增德 樊林昌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杨 光

副主编 吕 毅 吕效中 马树武

撰 稿 马树武 王 为 王安邦 王来华 王建都

吕 毅 杨玉发 高毅生

审 定 单 位

初 审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历届《陕西省志·检察志》 编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田 林	(1985—1989)
编纂委员会主任	王 足	(1989—1993)
	宋蔚林	(1995—1996)
副 主 任	吕 毅	(1989—1995)
	赵郭海	(1995—1996)
	马树武	(1989—1996)
主 编	吕 毅	(1989—1995)
	赵郭海	(1995—1996)
副 主 编	马树武	
编纂办公室主任	贺文明	(1985—1988)
副 主 任	马树武	(1985—1996)
	施天祥	(1985)

序

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几届领导班子的领导和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在省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经过全体编志人员的辛勤努力和反复修改，陕西历史上第一部较系统地记述陕西检察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的专业志书——《陕西省志·检察志》出版问世。这是陕西检察战线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意义深远。

从宣统二年（1910）清政府在陕西组建检察机关，至新中国成立后的1989年底，近80年来检察工作经历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不同历史时期。但是，只有在新中国成立后，彻底废除了旧中国的检察制度，陕西检察事业才真正进入了一个完全崭新的时期。经过50年来的努力，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陕西检察机关逐步健全，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检察事业日益发展，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巩固国家政权、保障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陕西省志·检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和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昭示后代的宗旨，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上自清末下至1989年底，新旧检察制度在陕西产生、演变的历程和人民检察事业发展的伟大成就。既充分肯定成绩，总结成功的经验，也如实反映工作中的失误和教训，以资借鉴。

本志在编纂中，从实际需要立篇目，依历史事实作记述，熔新体例、新观点、新方法为一炉，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史料翔实，脉络清晰，重点突出，寓褒贬于记述之中，明规律于兴衰之内，力求突出志书的“存史、资治、教化”功能，体现时代性和地方特点。它的成书，凝聚着许多编纂工作者多年的心血，也融入了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干警和许多老同志的智慧。值此付梓问世之际，我谨向为陕西检察事业的发展倾注了心血和汗水，作出过牺牲和奉献的检察干警和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作为第一部陕西省检察专业志，不仅对陕西检察工作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借鉴作用，而且也为我省检察志书的续修奠定了基础。希望全省广大检察干警，特别是青年同志，认真研读本志，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增长智慧和才干，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繁荣和发展我省检察事业，强化法律监督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实现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张文宣

2004年3月

凡 例

一、《陕西省志·检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以法律监督为主线，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客观地记述陕西检察制度的建立、发展过程，如实反映陕西检察工作的历史，着重反映人民检察事业的发展和成就。

二、本志书原则上遵循志书体例，横排门类，竖写历史。鉴于清代及民国时期的检察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人民检察制度无沿袭性，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各个时期检察资料零散不全，故将清代、民国和陕甘宁边区时期检察单设一篇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检察设五篇着重记述。

三、本志书篇目设计，采用篇、章、节、目四个层次。部分章节因内容繁多，篇幅过长，目下设子目。个别章因资料缺乏，未设节。

四、本志书采用述、志、记、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记与图、表相辅、附录为补。

五、本志书资料，以馆藏历史档案资料为主，同时采用了一些调查采访资料和少量书籍、报刊资料。有关古代检察制度的资料，部分摘自《中国法制史》（群众出版社 1982 年出版）。所采用资料均经考证核实，真实可靠。

六、本志书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用 1986 年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简化字。

七、凡涉及时间、数字，使用阿拉伯数字，特殊情况则使用汉字数字。

八、本志书上限追溯到 1910 年，下限截至 1989 年。

九、本志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的任职时间，不是按党委通知任免的时间，而是按国家权力机关批准任免时间记述。另外，各级领导干部之任职时间，凡延续到 1989 年以后的，只记述到本志下限时间，即 1989 年为止。

十、本志书采用当页编码注释，某些名词、简称，随文注释。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篇 清末及民国时期检察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9)
第一节 清末时期机构与人员	(9)
第二节 民国时期机构与人员	(9)
第二章 刑事检察	(14)
第一节 侦查	(14)
第二节 提起公诉	(21)
第三节 莅庭执行职务	(22)
第四节 监督审判	(23)
第五节 刑事勘验	(27)
第三章 监所检察	(28)
第四章 陕甘宁边区检察	(31)
第一节 裁判部设国家检察员时期	(31)
第二节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时期	(32)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时期	(35)

第二篇 检察机关与人员

第一章 机构	(39)
第一节 概况	(39)
第二节 各级检察机关	(40)
第二章 人员	(63)
第一节 概况	(63)
第二节 人事任免	(64)
第三节 教育培训	(64)
第四节 考核与奖惩	(65)
第五节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70)

第三篇 刑事检察

第一章 侦查监督	(83)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	(8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03)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	(116)
第二章 审判监督	(119)
第一节 出席审判庭	(119)
第二节 提起抗诉	(128)
第三节 审判活动监督	(135)

第四篇 法纪检察与经济检察

第一章 法纪检察	(139)
第一节 案件管辖	(139)
第二节 法纪检察活动	(140)
第二章 经济检察	(157)
第一节 案件管辖	(157)
第二节 侦查活动	(158)

第五篇 监所检察

第一章 业务管辖	(181)
第二章 监所检察活动	(182)
第一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182)
第二节 对监管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	(186)
第三节 查办又犯罪案件	(196)
第四节 查处犯人及其家属申诉	(202)
第五节 社会改造检察	(204)

第六篇 其他检察

第一章 控告申诉检察	(209)
第一节 受理案件线索	(209)
第二节 案件查处	(212)
第三节 检察通讯员	(222)
第二章 民事检察	(224)

第一节 业务范围	(224)
第二节 民事检察活动	(224)
第三章 一般监督	(228)
第一节 职权与程序	(228)
第二节 监督活动	(229)
第四章 刑事技术	(233)
第一节 业务范围	(233)
第二节 工作情况	(233)
第五章 综合管理	(240)
第一节 法律政策研究	(240)
第二节 检察统计与档案	(241)
第三节 财务与装备	(241)

第七篇 人 物

第一章 清末、民国及陕甘宁边区检察人物	(247)
第一节 清末时期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247)
第二节 民国时期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陕西高等检事局检事长、 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247)
第三节 陕甘宁边区时期检察长	(248)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检察人物	(249)
第一节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署）人物	(249)
第二节 地（市）检察院（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261)
第三节 县级检察院（署）检察长名录	(268)

第八篇 大 事 记

大事记	(313)
-----------	-------

附 录

一、法规、命令、决定	(351)
二、文件、规定	(379)
三、工作报告	(388)
四、法律文书	(418)
五、文章	(441)
编 后 记	(446)

概 述

一

中国检察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源远流长。早在 2000 多年以前，就有了对官吏的司法弹劾制度，即封建社会中的御史制度。这可以看做是中国检察制度的雏形。

中国自秦汉建立统一的封建帝国以后，为了维护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将原在战国时代负责图书秘籍和记录帝王言行的御史，改为负责纠察弹劾官吏的御史大夫，从而建立了延续 2000 多年的同封建君主政体相适应的御史制度。秦朝，中央的监察机构为御史台。御史大夫是司监察之任的最高监察官吏，履行行政监察和司法弹劾的双重职责，以维护封建法制。这是中国历史上监察制度的发端。秦朝开创的监察制度，虽尚属初创阶段，但它构成了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一大特色，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至汉朝，监察组织体系和职权较之秦代更为严密和明确，并以立法形式确定监察内容。汉武帝时为了强化中央集权制度，严格中央对地方的监督，将全国划分为 13 部，作为监察区，各部派刺史一人为固定的监察官，专门负责监察郡县。汉朝监察官吏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对司法审判中的违法渎职行为进行监察。还可以直接参与审判活动，从中发现冤狱。以后各朝代大都沿袭汉制，中央设御史台，派员监察郡县。到唐朝，御史制度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在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和察院，掌管对从中央到地方的官吏的纠劾，参与大理寺审判活动，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即所谓“诏狱”）。从元代开始，在陕西设立地方监察机构——陕西行御史台，长官为御史大夫。当时陕西行御史台统辖的地区有：陕西汉中、河西陇北、西蜀四川、云南诸道肃政廉访司。到了明代，统治者为了维护极端发展的君主集权制度，对监察机关更加重视和加强。明代监察机关的组织与职权都有了更大的发展。明洪武十五年（1382），扩大监察机关组织，改御史台为都察院，专职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对重大刑事案件，可以会同刑部、大理寺审理。明宣德十年（1435），依据省制划分全国为 13 道，各道设监察御史 7 至 11 人，陕西亦设有监察御史，“主纠察内外司之官邪”，对府州县官吏及边镇大臣均有监察权。清代都察院的职权范围扩大，与刑部、大理寺组成“三法司”，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都

察院左都御史,是“九卿会审”^①的法定成员。刑部判决,大理寺复核,均受都察院监督。对错误判决,有权弹劾,并可以接受诉讼,审理有关案件。陕西曾设提刑按察使司,按察史行使监临百官的纠劾权,监三年大比的考试权,铨选官吏的考核权,审鞠刑狱的司法监督权。清朝末年,中国从封建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由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提倡维新变法的影响,特别是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蓬勃发展,猛烈地冲击着清王朝的统治。清王朝统治者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为了挽救其摇摇欲坠的局面,打出了“仿行宪政”的骗人旗号,被迫作出某些君主立宪的姿态,仿照资产阶级国家三权分立的原则和诉讼制度,开始着手改革封建的司法制度。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王朝颁行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将司法行政与审判分开,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规定在大理院下设各级审判厅。在大理院和地方各级审判厅,相应的设立各级检察厅,负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和监督判决的正当执行。这就把现代检察制度引进中国,形成中国历史上审判权与检察权的初次分离。

综观中国历代王朝御史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虽然其隶属关系、官署名称不断变更,但“纠察百官”、“辨明冤枉”这种监察监督的职责,则是始终一贯的。前者类似现代检察机关的法纪检察,后者相当于现代的审判监督。所不同的是御史还享有审判权。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御史,作为“治官之官”,通过对司法实行监督,对各级官吏实行弹劾,加强吏治,提高了封建国家的统治效能,巩固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虽然御史制度与现代检察制度形成的历史条件及其组织与活动内容有着根本的差异,但是,作为监督法律的执行,查处官吏的违法渎职行为,以维护中央集权的一种制度,确有某些相似之处。

清王朝覆灭以后,北洋军阀及国民政府沿袭清末建立的检察制度,作为镇压人民,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国民政府实行检审合署制,将检察机关设立在法院内。它的职权,主要是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并协助自诉和担当自诉等。

检察制度,从资本主义国家引入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以后,在旧中国历届政府治下,检察制度一直没有得到全面、系统的发展。

一是检察机关没有系统地建立起来。陕西省自1910年建立检察机关,至1927年国民党执政时,省及其下属机关仅有4个,省高等检察厅候补书记官以上的官员仅有16人。1928年,按国民政府之规定,裁撤了省以下各检察厅,在法院内设检察处,至1949年陕西省解放前夕,也只有25个检察处,其中地方法院检察处20个。据1947年统计,陕西高等法院检察处和4个分院检察处,书记官以上的检察人员共有46人。

二是检察机关的职权缩小。清末颁行的法律规定,检察官除有侦查、公诉职权外,还有“监督审判并纠正其违误”之权。到民国21年(1932),国民政府取消了检察机关“监督审判并纠正其违误”的职权。检察机关基本上成了公诉机关。

三是党派、政府干预检察,操纵军(队)、警(察)、宪(兵)、特(务)滥用检察

^① 中国古代自周朝开始就有九卿的设置,但历代有所因袭和变革,至明朝以吏部、户部、兵部、刑部、工部等六部尚书,加上都察院御史、通政司使和大理寺卿为九卿。

权、审判权。旧中国法律只规定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其职权，对党派、政府则无此规定。国民党执政期间，党派、政府明目张胆地干预检察，如1929年国民党执行委员会关于对共产党案件的审理，竟规定“若当地高级党部中央声明不服，检察官在接到声明之后，当然提起上诉”。它操纵的军、警、宪、特，或与检察机关相勾结，或置检察、审判机关于不顾，肆意监视、逮捕、处决他们认为“有罪”的无辜者。尤其是由于绝大多数地方长期由县长兼理检察，以及将镇长直至市长均列为法定的司法警察官，协助或受检察官的指挥，行使检察权，使行政干预具有合法性、普遍性。

二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1935年10月到达陕北后，不久建立了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从此，陕北成了全国革命斗争和抗日战争的总后方。

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之前，于1935年11月，由当时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设立工农检察局，并制定《工农检察局的组织条例》，详细规定了工农检察局的组织、工作人员、工农检察机关的任务和工作方式。这是在陕西最早建立的人民检察机关，标志着人民检察制度的诞生。

1937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司法部决定建立和健全裁判部，同时，中央主席团决定在中央司法部设国家检察长，省、县两级裁判部设国家检察员。中央司法部对国家检察长、检察员的职权作出明确规定：“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裁判部审理案件，“国家检察员出庭做原告”。1937年9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央司法部更名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根据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的规定，在高等法院设立检察处，县级司法组织中设检察员。“条例”分别对检察长、检察员的职权作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高等法院检察处直接受高等法院领导和管辖，但独立行使检察权。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10月，根据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关于健全检察制度的决定，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改高等法院检察处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将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分开。命令规定：“边区高等检察处受边区政府之领导，独立行使检察权”，“各分区设高等检察分处，各县市设检察处，均直接受高等检察长之领导”。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改变之后，工作刚开展不久，由于国民党军队大举进犯边区，边区检察人员均参加粉碎国民党军事进犯的自卫战争，检察机关的工作基本停止。

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所建立的检察制度，根本区别于历代剥削阶级的检察制度。它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了民主政府的法律、法令，保卫和巩固了革命政权，保护了革命根据地各阶层的合法利益，激发了人民的革命积极性。根据革命形势的需要，各级检察机关把镇压反动派和保护人民权利作为中心任务，并通过对犯罪的检察起诉，教育人民遵守革命法制。尽管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的检察制度在组织上和业务上都很不健全，很不规范，但是它的产生和发展，为以后革命法制建设和检察工作开展积累了宝贵经验，成为创建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的直接渊源。

三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运用列宁关于建立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和借鉴苏联的经验,结合中国实际,在总结革命根据地检察制度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建设适合中国国情的检察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的建设,经历了一个创建、发展—削弱、取消—重建、发展的曲折过程,交织着成功和失败、前进和后退,存在着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新中国成立40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和完善,检察制度建设才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1950年3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成立。此后,地(市)、县(区)检察机关相继建立。这时,检察机关处于初建阶段,法定职权未能全面承担,主要是参与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镇压反革命(以下简称“镇反”)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以及反对资产阶级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重点检察刑事犯罪案件,开展司法监督,复查、纠正错捕、错押、错判案件。

1954年春,最高人民检察署召开了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为适应即将颁布的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需要,全面系统地开展各项检察业务,陕西各级检察机关根据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和此后最高人民检察署关于加强检察工作典型试验的多次指示,从省检察署到各地、市检察署都花大力气抓了检察工作的典型试验。典型试验的内容主要是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各项活动和法律程序,包括刑事案件的侦查和侦查监督、公诉活动和审判监督,以及对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机关的监督等。通过典型试验,检察干部熟悉了法律知识,提高了业务水平,为建立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之间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制度,积累了一些经验,大大推动了检察业务的建设和检察工作的开展,也为检察机关如何保卫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初步经验。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干涉”。随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具体规定了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1)对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2)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3)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这些规定,为检察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了法律依据。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过一年多检察业务典型试验,初步建立了自行侦查违法乱纪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业务制度;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业务制度;监所检察业务制度;检察地方国家机关决议、命令、措施是否合法,国家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的一般监督业务制度。1956年全省有检察干部1030人,基本上承担了国家规定的各项检察职权,检察工作进入全面发展阶段。

1957年以后,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检察制度建设出现了曲折。这种“左”的思想具体表现是轻视法律和法制建设,认为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束缚了群众运动,束缚了专政机关的手脚。在这种思想指导下,1957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中,错误地批判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权,批判了独立行使检察权和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在1958年“大跃进”中,政法工作也搞“大跃进”,政法各部门办案中,不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制约,而是实行所谓“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①的错误做法,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流于形式。是年,捕人数量猛增至25933人,占1955—1958年捕人总数的39.86%,因而造成了不少错捕、错诉案件。与此同时,全省行政区划实行了并大社、合大县的调整,检察机关也相应合并,1958—1961年上半年,全省检察机关由118个减少到63个,检察干部由1103人减少到781人,检察工作明显削弱。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全国政治大动乱,利用法制不健全的缺陷,全面破坏了检察制度。1967年2月,省检察院群众组织夺取了省检察院的领导权。同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对省检察院机关实行军事管制。随后,各地(市)、县检察机关均实行军管。检察机关全部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军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军代表、内务部军代表和公安部领导小组联合作出《关于撤销高检察院、内务部、内务办三个单位,公安部高法院留下少数人的请示报告》。其中提出检察院全是抄外国的,早就应该撤销。这个报告经谢富治签发,报送中共中央,得到批准。至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检察机关的阴谋已完全得逞。检察工作从此中断10年之久。在这10年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的职能,由各级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军管会和政法组撤销后成立的公安局代行。

20世纪70年代末,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中国走上了依法治国的轨道,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检察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时期。

1978年宪法和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以及办案的法律程序。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定了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规定了检察机关各项法律监督职权;重新肯定了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干涉的原则;

^① 公安、检察、法院(以下简称“公、检、法”)三机关办案中实行的一种方法,即“公、检、法”派出人员,统一组织,划片包干查处案件。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及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在其分工包干区域内,三长可互相顶代,三员亦可互相顶代,行使其他两长、两员的职权。

肯定了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制度；确立了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体制。所有这些以及此后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都有力地保证和推动了检察制度的建设和检察工作的开展。

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于1978年下半年陆续重新组建。1979年，全省按行政区划建立了各级人民检察院113个，配备检察干警2079人。各级检察机关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行使其职权，在惩罚犯罪、保障社会稳定、发展生产力以及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等方面，都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会同公安、法院，陆续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和严厉打击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走私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的斗争。同时，同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参与了除“六害”（即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赌博、制贩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扫黄（“黄”指淫秽书刊、录像录音等）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79—1989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4万余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1万余人，不批准逮捕1.5万余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犯14万余人，经审查决定起诉11万余人，决定不起诉1300余人，决定追捕、追诉案犯2382人。对法院判决裁定不当案件，提出抗诉479件，法院改判214件。自行侦查法纪、经济犯罪案件12436件，起诉6519件。监所检察纠正违法9000多起，查办又犯罪案件2240件。办理控告申诉案件60935件，平反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刑事技术、法律政策研究、行政装备等部门都较好地配合了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

陕西各级检察机关重建后的10多年里，紧紧围绕国家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大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检察业务不断拓展，各项工作都取得长足进步。同时，不断加大检察队伍建设力度，人员逐步增加，内设机构日趋完善；领导班子建设得到加强，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从而，保证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篇

清末及民国时期检察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颁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清宣统元年（1909）七月十日，清廷颁布《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检察厅编制大纲》；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颁布《法院编制法》，规定在各级审判衙门内分别设置四级检察厅。宣统二年（1910），陕西省开始建立检察机关。民国期间，各级检察厅被裁撤，在各级法院内设检察处，实行“审检合署制”，检察机关的职权也随之缩小，基本上成了公诉机关。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主要承担刑事检察和监所检察两项业务。民事检察，虽在有关法律条文中规定检察官的职权有“民事保护公益陈述意见”，“在民事案件中担当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检察官对于民事诉讼之审判，必须莅庭监督”等，但实际很少开展此项业务。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一节 清末时期机构与人员

清宣统元年（1909）十二月二十八日颁布的《法院编制法》规定，各审判衙门分别配置检察厅：省设高等检察厅，府设地方检察厅，县设初级检察厅。还规定地方及高等审判各分厅可设置地方及高等检察分厅。据此，陕西省巡抚恩寿上书清廷，经朱批同意，于宣统二年（1910）开始组建检察机关。同年十月二日，陕西高等检察厅成立，至年底先后成立了西安府地方检察厅，长安、咸宁两个省城县分别成立了初级检察厅。

陕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由赵乃普试署。高等检察厅共有 34 人。

清宣统二年（1910）陕西各级检察厅人员表

表 1

单位：人

单 位	检察长	检察官	典 簿	主 簿	录 事	学习检察官
省高等检察厅	1	2	1	1	2	3
西安府地方检察厅	1	2	1	1	2	3
长安县初级审判检察厅		1			4	2
咸宁县初级审判检察厅		1			4	2

第二节 民国时期机构与人员

一、北洋政府时期

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北洋政府开始仍按清制建立检察机关。民国 2 年（1913）重新组建了陕西高等检察厅。民国 3 年（1914）将西安地方检察厅更名为长安地方检察厅，撤销了长安、咸宁两个县的初级检察厅。民国 4 年（1915），于汉中增设陕西高等检察分庭，民国 7 年（1918），该庭改称陕西高等检察分厅，并附设地方庭 1 所，民国 11 年（1922），又改称陕西高等检察第一分厅，撤销了分庭附设地方庭。民国 12 年（1923），增设南郑地方检察厅。

据民国 6 年（1917）统计，高等检察厅及其所属检察机关职员为 32 人，由检察机关管辖的监所监管职员 29 人，共计 61 人。